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我们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亲自或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或者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我们分别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相关技术方面的前沿信息，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0 年 1 月 17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3、《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 2020年4月2日，我们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3、《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 2020年4月24日，我们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 2020年5月22日，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潜江菲利华增资的独立意见》

(五) 2020年6月29日，我们发表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六) 2020年8月19日,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七) 2020年12月24日,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四、其他工作

本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我们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启亮、岳蓉、谢敏

2021年4月22日